

各制氧机厂对空分设备系列讨论的意见

记录整理者 陈大慈

8月初在杭州举行了各制氧机厂同行业竞赛会议，在会议上对我国空分设备系列（草案）进行了讨论。参加会议的有开封空分设备厂、哈尔滨制氧机厂、邯郸滏阳机械厂、自贡化工机械厂、杭州制氧机厂的代表；一机部一局及浙江省机械厅的同志亦参加了讨论。主要意见归纳如下：

1.对系列中应该规定的基本参数内容认为主要是气态氧产品的产量和纯度；对所采用的流程不作规定。变型产品仅规定变型的品种，不具体规定变型后的参数。

2.大部分同志同意数系的选择和采用2.5的公比。个别同志提出系列中各个品种产量之比可以变化，不一定都采用2.5；部分品种加括号，其所提供的排列方案为：（8），20，50，125，150，200，320，800，（1000），2000，（3350），5000，12500，32000。这样可以使50至5000之间的品种适当增加。

3.对800以下的产品大部分同志同意原提出的方案，去除括号内的150及320字样，认为这些品种基本上符合使用要求。对8及20二种规格，部分同志认为需要量不多，经济指标低，建议在系列中剔除；较多同志认为它们有一定需要量，并且目前由于缺乏这二种品种，有些单位使用50时，因用不完而使氧气放空浪费很大。最后的意见这二种规格在系列中仍予保留。

4.对800至5000的产品规格，认为主要应和使用部门的配套使用情况相结合，同时认为系列中品种亦不宜太多。对于现有的3350问题认为即使在系列中没有列上，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有需要时仍可生产。由于目前这些设备化工部、冶金部使用较多，建议立即进一步和上述二部联系。

5.对12500及32000二种规格认为从今后的发展需要来看，在系列中给以规定是比较合适的，产量更大的设备可暂不考虑。

6.建议在系列中规定产量参数的公差。由于空分设备是成套机组，外界气候条件，使用情况，操作熟练程度等因素对产量都有很大的影响，因而在进行结构设计时应该考虑这些因素。使机组在一般操作情况下即能够达到规定的产量要求。

7.建议根据这次讨论的意见，按照专业标准的格式编写空分设备系列的标准草案上报

一局，以便由局組織有关部分討論定案。

經过这次討論空分設備系列基本參数如下表:

序号	产 氧 量 (标准米 ³ /时)	純 度	主 要 变 型 品 种	附 注
1	8	99.2% 以 上 的 工 业 氧	液氧、液氮設備	
2	20		液氧、氧氮設備	
3	50		液氧、液氮設備	
4	130		液氧液氮設備, 純氮設備	
5	300			
6	800(1000)		純氮設備, 液氧設備	
7	2000	95% 以 上 的 工 艺 氧	純氮設備, 液氧設備	
8	5000		液氧設備	可同時生产部分工业氧
9	12500			可同時生产部分工业氧
10	32000			可同時生产部分工业氧